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15-HX28(J)XT951-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Trust Co., Ltd

## 目录

第一条	合同释义	2
第二条	信托目的	4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4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4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5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5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6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6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8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9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1
第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	11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2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5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5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16
第十九条	通知	17
第二十条	合同的修改	18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8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8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9
第二十四条	附则	19

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认购风险说明书：指《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指定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1.3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4 信托计划文件：指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
- 1.5 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设立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7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资金。
- 1.8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
- 1.9 资金收付代理银行：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资金收付代理服务的商业银行。
- 1.10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 1.11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投资者。
- 1.12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 1.13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 1.14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1）

1.15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1.16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1.17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1.18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1.19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1.20 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1.21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1.22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

1.23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1.24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1.25 元：指人民币元。

1.2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7 交易对手：指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签署的各种交易协议的相对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的借款人、收益权买卖合同的转让方、担保人、质押人、抵押人、保证人等。

1.28 申购期：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主决定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份额的期间。

1.29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30 信托计划加入日：指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委托人在推介期内通过认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加入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委托人在申购期内通过申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加入日为相应申购期结束后的第一日。

1.31 收益支付公示：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不定期公布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年化预期收益率及信托收益支付公示》。

1.32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即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

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任一日，以及收益支付公示中载明的信托利益分配日期。

## 第二条 信托目的

通过本信托计划的实施，受托人将合格的委托人自愿交付给受托人并加入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发挥受托人的专业理财能力和运用资金的丰富经验，为受益人获取收益。

##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计划文件、按照约定交付认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

3.3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受益人。

##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与信托计划的成立

4.1 本信托项下，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壹元（RMB¥1）。

4.2 信托认购账户是受托人开立的资金流转专用账户，用于接收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此账户，委托人划入该账户的认购资金在转入信托财产专户前不属于信托财产。

信托认购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 名：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账 号：49010153820003395

4.3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信托财产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 名：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账 号：49010153820003395

4.4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认购资金由信托认购账户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认购账户应与信托财产专户分开设立，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将信托认购账户内认购资金及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 4.5 信托计划的成立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受托人有权宣布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信托计划成立：

4.5.1 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不低于 300 万份；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达到法定要求；

4.5.2 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经签署保管协议；

4.5.3 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符合《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4 信托计划成立的其他条件。

信托计划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成立公告。

受托人可视情况适当延长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如推介期满信托计划未成立的，受托人将在推介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推介期届满当日）向投资者退还已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交付后至推介期届满之日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

5.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营情况，有权决定设置申购期，接受投资者申购新的信托单位。

5.2 申购期的具体设置，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5.3 投资者应在申购期结束前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购资金划入本合同 4.2 条约定的信托认购账户。

5.4 投资者于相应申购期结束后的第一日加入信托计划。

###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 6.1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最终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6.2 信托计划期限

6.2.1 信托计划期限为 60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6.2.2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所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以本合同信息及签字页的约定为准。

#### 6.2.3 信托单位的续期

受益人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到期前 1 个月，可向受托人申请只对部分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利益进行分配，剩余信托单位（该部分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资金规模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延长存续期限。

信托单位续期的具体事宜（包括续期信托单位的数量、续期期限、续期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等），以受益人签署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续期授权书》为准。

###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7.1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财产为信托计划资金，币种为人民币。

7.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入信托财产。

7.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7.4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8.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 8.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8.2.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 8.2.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式

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以金融股权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信托受益权，到期由交易对手无条件溢

价回购上述受益权。为了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本信托计划的稳健运行，信托资金禁止投向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项目。

投资委员会是本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投资委员会负责进行项目投资、实施和处置方案的评审和决策。投资委员会表决事项经 3/5 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 8.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b)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c)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
- d)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8.4 信托财产的保管

8.4.1 在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项中的权利、义务与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8.4.2 保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38 号

### 8.5 其他事项

在不违背信托目的情况下，受托人可适当变更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方法。信托资金在闲置期间，受托人可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具有稳健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如国债投资、同业拆放）、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信用情况变化，市场变化，资产流动性变化等方面），在受益人实际收益率不低于受益人预期收益率的前提下，自主决定将信托财产通过公开及非公开市场交易等方式，以任意价格转让给任意方。若处置信托财产或信托财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寻找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受托人可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受益人享有与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9.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益人可以向合格的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9.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的,对受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9.4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时,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进行拆分转让。

9.5 受让人若为银行,则受让受益权的资金不得为银行理财资金。

9.6 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信托项下受益人将其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成为信托项下新的受益人。

9.7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分别按所转让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金额的1%向受托人交纳转让手续费。

9.8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及其他

如自然人受益人出现死亡、下落不明,或机构受益人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其信托受益权依法处理。

##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0.1 信托利益的范围和分配原则

10.1.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利益来源于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信托利益应为扣除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税费以及其他对第三人负债后的余额。

10.1.2 受托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按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比例分配信托利益。

10.2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方式

10.2.1 信托利益的计算

10.2.1.1 信托收益=信托利益-信托资金

10.2.1.2 受托人按照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每份信托单位

存续期间的预期信托收益，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受益人所持有的每份信托单位预期信托收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该份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期限内的存续天数÷360

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为受益人所持有的每份信托单位预期信托收益之和。

各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收益支付公示为准。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同期基准利率，受益人预期信托年化收益率不变。

如受托人按本合同 8.5 条运用信托财产，可能导致受益人预期信托年化收益率上升。

#### 10.2.2 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利益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至受益人预留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0.2.2.1 信托收益的分配时间以收益支付公示为准。

10.2.2.2 信托资金于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

#### 10.3 信托利益分配的顺序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的分配不存在先后顺序，受托人将根据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按照本合同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 10.4 特别说明

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的为准。

###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1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1.2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主要有：

a) 信托报酬；

b) 信托计划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i. 信托计划推介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设计费、印刷费、宣传费、推介费、代理收付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ii. 信托计划成立或存续期间发生的日常管理所需费用，包括公证费、各类交

易（包括资金划转等）手续费、差旅费、会务费、交通费、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印刷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iii. 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c) 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会计师/审计师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用、监管费用、咨询服务费、代理机构手续费、评估费、评级费等；

d) 处置费用，即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e) 其他费用。

### 11.3 信托报酬和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 11.3.1 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

##### 11.3.1.1 固定信托报酬按以下方式计算：

按本合同信托资金的 0.5%/年计提

##### 11.3.1.2 固定信托报酬按以下方式支付：

受托人于受益人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固定信托报酬（按加入信托计划日至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日的实际天数计算），或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提取固定信托报酬的时间。

如信托单位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续期，则受托人于续期期限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从信托财产中提取续期期间的固定信托报酬（按续期开始之日起至续期后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日的实际天数计算），或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提取固定信托报酬的时间。

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无需退还。

信托资金在闲置期间，受托人按照 8.5 条运用信托资金，由此产生的收益，收益中 60%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

#### 11.3.2 信托费用的支付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 11.2 条所列除信托报酬外的各项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费用的支付无垫付义务，但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1.4 在本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信托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托当事人应按有关

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1.5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以信托财产支付。

##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 12.1 信托计划的变更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计划和/或本合同。

### 12.2 信托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终止：

- a) 信托期限届满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延期情形；
- b)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 c)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d)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3 信托计划的清算

12.3.1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2.3.2 受托人应在是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3.3 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清算报告书不需要专项审计。

#### 12.3.4 信托计划清算后信托财产的保管

信托计划清算后，受托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信托利益划入受益人预留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第十三条 受益人大会

13.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3.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a)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b)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c) 更换受托人;
- d)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e)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或其他事项。

13.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3.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3.5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3.6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3.7 每一信托单位拥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3.8 受益人大会应当由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3.9 受托人应当将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3.10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4.1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a)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b)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c) 辞任或者被解任；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4.3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计划文件未约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1 委托人的权利

15.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5.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5.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5.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运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5.1.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5.1.6 委托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委托人承诺放弃本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所有权利。

### 15.2 委托人的义务

15.2.1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交付认购资金；

15.2.2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已获得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15.2.3 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5.2.4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5.2.5 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15.2.6 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7 在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应按本合同约定缴纳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15.2.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 15.3 受益人的权利

15.3.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15.3.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15.3.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15.4 受益人的义务

15.4.1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15.4.2 未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于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撤销、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因受益人单方撤销、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及其他不利后果受益人自担；

15.4.3 在受让信托受益权时，应按本合同约定缴纳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15.4.4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4.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 15.5 受托人的权利

15.5.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5.5.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15.5.3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15.5.4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付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15.5.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15.6 受托人的义务

15.6.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5.6.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15.6.3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5.6.4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5.6.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5.6.6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5.6.7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15.6.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 第十六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 16.1 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16.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6.2.1 如因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瑕疵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受托人和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6.2.2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赔偿不足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 16.3 免责条款

受托人对如下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不可抗力；
- b)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c)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或不作为；
- d) 其他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事项。

## 第十七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7.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7.1.1 法律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 17.1.2 信用风险

如果交易对手的资产、业务等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交易对手在交易文件中对其主体资格、经营状况等的陈述或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交易对手违反或不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可能对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受益人遭受损失。

#### 17.1.3 市场风险

在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经济周期、供求关系、通货膨胀、利率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或造成信托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17.1.4 担保措施相关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抵/质押物（如有）可能因各种原因而出现贬值、灭失、毁损等情况；保证人（如有）可能因自身财产减少等原因导致担保能力下降，无法履行部分或全部担保义务；同时，在担保权利的行使过程中，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程序等）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迟延，影响担保权利的及时实现。以上情况都将可能使受益人遭受损失。

#### 17.1.5 不可抗力风险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出现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可能会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17.2 风险承担

17.2.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7.2.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7.2.3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18.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18.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a) 委托人与受益人如需查询相关披露信息，可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委托人与受益人可凭受托人提供的密码登录受托人网站进行查询。受托人网站地址为 [www.xsdxt.com](http://www.xsdxt.com)，如有变更受托人将通知委托人和受益人；
- b) 受托人决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 18.3 定期披露

18.3.1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18.3.2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拾（10）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向受益人披露。

18.3.3 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18.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a)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b)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c)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8.5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十九条 通知

### 19.1 通知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该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约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 a)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b) 通过传真发送的，如果已经发送的，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

关传真发送时；

c)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d)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 19.2 通知事项

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其联系方式变更而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实际收到有关文件的后果，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

## 第二十条 合同的修改

### 20.1 合同的修改程序及权限。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撤销、解除或终止均须各方达成书面协议。

20.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修改应包括任何调整、补充、删减或取代。

##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2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22.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23.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 23.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23.2.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且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3.2.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加盖公章并且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24.2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资金收付代理银行（如有）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4.3 信托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4.4 附件：

附件一《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附件二《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以上附件构成本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新时代信托·【恒新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国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工作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营范围	
委托人(受益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按委托人类型进行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身份证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			
		其他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信息(限机构填写)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身份证		
通讯地址	请填写住所地址,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填写经常居住地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认购信托产品名称						
认购信托单位类型（请在您的选项处划“√”，认购项目无类型分类设计请选择“无特殊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input type="checkbox"/> E类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分类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		自信托计划加入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30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天 <input type="checkbox"/> 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120天 <input type="checkbox"/> 150天 <input type="checkbox"/> 180天 <input type="checkbox"/> 210天 <input type="checkbox"/> 240天 <input type="checkbox"/> 270天 <input type="checkbox"/> 300天 <input type="checkbox"/> 330天 <input type="checkbox"/> 360天 <input type="checkbox"/> __天				
		请在选择的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前划“√”				
委托人是否愿意接受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发送的产品信息及通知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及说明：委托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承诺包括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在内的全部内容，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			受托人：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甲5号信托金融大楼						

## 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受托人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但是，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一、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说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人/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说明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机构充分揭示了信托投资风险，并且本人/机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认购【            】万【            】份信托单位。

本人/机构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以下内容应由委托人亲自抄写：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所有的信托文件，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或其代理人签字，机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机构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续期授权书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持有以下信托单位：

信托合同编号	持有份数（万份）	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	备注
2015-HX28(J)XT951-			

注：上述数据可由受托人协助填写。

本人/本机构授权贵司在上述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当日，将其中\_\_\_\_\_万份信托单位延长存续期限，续期天数为\_\_\_\_\_，续期期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_\_\_\_\_ %。除续期的信托单位外，其余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利益请分配至信托合同中本人/本机构预留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本人/本机构签署本《续期授权书》后，将作为本人/本机构认购/申购“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签署本《续期授权书》前，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作出签署本《续期授权书》的决策。本人/本机构对本《续期授权书》的签署，将表明本人/本机构已了解该信托可能存在的风险，且表明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本次续期所产生的相应风险。

本授权书签署后不可撤销。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



新时代信托

**重信守托 花开富贵**